

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1 年 12 月 16 日

總目 170－社會福利署

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

項目 811 短期食物援助

請各委員批准把承擔額提高 1 億元，由 1 億元增至 2 億元，以延續並改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。

問題

我們需要額外撥款，以延續並改善由社會福利署(下稱「社署」)推行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(下稱「服務」)。

建議

2. 社署署長建議把服務的承擔額增加 1 億元，以延續並改善服務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。

理由

3. 在 2009 年 2 月，社署委託 5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有關服務計劃，向暫時難以應付基本食物開支的人士提供短期食物援助。服務一直運作順利，並得到社會的廣泛支持。截至 2011 年 10 月底，服務合共已為超過 66 000 人提供援助。雖然過去兩年的服務需求時有波動，但最近數月的需求卻穩步上升，受助人數由 2011 年 2 月前的每月平均約 1 870 人，升至其後的約 2 550 人。

4. 由於服務旨在協助有緊急和短期需要的人士，服務使用者一般會獲發乾糧(例如罐頭食品)。如乾糧未能應付服務使用者的需要，營辦機構可提供合適的新鮮和冷藏食物、熱食、熱食券、嬰兒食品、嬰兒奶粉等。在特別情況下，如服務使用者需要某類營辦機構並無儲存的食物，營辦機構或會向服務使用者提供食物券。為回應有關更經常地為服務使用者(特別是兒童)提供新鮮和有營養食物的訴求，並考慮到營辦機構在存放和分發新鮮食物方面有實際困難，社署認為營辦機構可以向服務使用者提供食物券或熱食券，以便他們向指定的食物商販、超級市場及食肆換取食物。為了令服務使用者早日受惠，社署已由 2011 年 10 月底開始推行以上的服務改善措施。

5. 由於服務需求有所增加，並考慮到需要推行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服務改善措施，社署預期核准承擔額的餘款(截至 2011 年 10 月為 3,370 萬元)只能維持服務至 2012 年年初。將核准承擔額增加 1 億元可使改善後的服務能運作至 2013-14 年。

推行計劃

6. 改善後的服務會繼續由現時的 5 間營辦機構在全港超過 400 個服務點提供。至於服務費用，社署會維持現時的做法，按照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，分期發放予營辦機構。

7. 營辦機構已設立機制，防止服務被濫用，並確保順利分發和妥善處理食物、食物券及熱食券。營辦機構亦須每年向社署提交經審核的財務報表，以及定期提交服務表現指標及服務使用情況的統計數字。社署會繼續審核機構提交的報告，並定期和突擊巡查服務點，以密切監察服務的推行情況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8. 我們建議把服務的核准承擔額增加 1 億元，當中包括－

- (a) 9,500 萬元用作服務的營運支出，包括有關購買、運送和儲存食物的費用及日常行政開支；以及

- (b) 500 萬元用作支付營辦機構為上文第 4 段所載改善措施所需的雜項開支，包括補充或提升營辦機構及其伙伴機構的家具及器材，以儲存新鮮食物。

9. 根據現時的服務使用情況，計劃的預計現金流量如下－

財政年度	百萬元
2011-12	4.8
2012-13	45.4
2013-14	49.8
總計	<u>100.0</u>

10. 實際的現金流量將取決於服務需求。我們會通過獲轉授的權力追加撥款，以便在 2011-12 年度延續有關服務計劃，並在其後財政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，以應付預計所需的現金流量。

11. 社署會繼續通過調配內部資源，應付因推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而增加的工作量。

公眾諮詢

12. 我們已在 2011 年 11 月 14 日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。委員支持增撥 1 億元以延續並改善服務的建議。

背景

13. 財務委員會在 2008 年 12 月 5 日批准設立 1 億元的新承擔額(請參閱 FCR(2008-09)47 號文件)，以推行服務。2009 年 2 月，社署委託了 5 間非政府機構，在全港營辦 5 個服務計劃。

14. 在《2011-12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》中，財政司司長已額外預留 1 億元，以延續有關服務。行政長官亦已在《2011-12 施政報告》宣布，如有需要會就有關服務增加撥款。

勞工及福利局
社會福利署
2011 年 12 月